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社〔2020〕115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镇社区市级补助资金的 通 知

区民政局：

根据汉财办社〔2020〕10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0 年城镇社区市级补助资金 122.7 万元，其中：“两委”成员补助 43.9 万元、专职工作人员补助 51.8 万元、城镇社区工作经费 27 万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专职工作人员待遇补助为历年统一招聘的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2020 年报酬待遇（含社会保险）、部分人员

因学历和职称变化等调整待遇所需市级按比例负担资金。社区工作经费市级补助为每社区1万元。

二、请结合汉市组发〔2015〕11号及（汉民发〔2015〕12号）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相关人员待遇落实。

三、本次下达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2020年7月9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
各相关社区，区审计局，区财监局，区支付局。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